**区十八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十五）**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9年12月30日在长春市绿园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绿园区人民法院院长 田良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9年，我院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上级法院的正确指导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以执法办案为第一要务，服务保障发展大局，突出深化司法改革，坚持全面从严治院，各项工作务实推进，成效明显。

一、依法履职，化解纠纷，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截至11月末，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0642件，同比增加2426件，审执结9869件，同比增加2966件，总结案率为92.74%，同比上升8.72个百分点。

**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共受理刑事案件464件，审结427件，结案率92.03%，判处罪犯555人。重点打击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等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的严重暴力犯罪以及抢劫、盗窃、诈骗等侵犯群众财产权益的多发性犯罪，审理上述案件207件，有力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加大职务犯罪审判力度，审理贪污受贿案件24件，保障风清气正政治环境。对涉及黄、赌、毒犯罪打击势头不减，审理相关案件25件，全面净化社会风气。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60名认罪态度好，具有从轻、减轻情节的被告人依法判处缓刑、罚金等非监禁刑。认真落实被告人认罪认罚从宽处理原则，适用简易程序审结首例全市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6711件，审结6269件，结案率93.41%，调撤率34.78%。妥善审理婚姻家庭、继承、劳动争议等涉民生案件1152件，保护人民群众最基本的民事合法权益。依法规范金融市场，审理借款合同类案件891件，规范和引导民间融资健康发展。维护房地产市场交易秩序，审结房屋买卖、租赁等合同纠纷597件。妥善审理新类型案件，依法审理网络直播背景下演出合同纠纷案件2件，保障新产业、新业态的健康发展。扎实推进案件繁简分流，用足、用好小额速裁程序、简易程序，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3451件，占案件总数的63.88%，提高了司法审判的工作效能。注重简案快审，速裁办案团队审结案件1282件，结案率达到99%，案件平均审理天数15.7天，极大满足了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

**依法解决行政争议。**受理行政案件129件，审结121件，结案率93.80%。全面提高行政审判工作效能，依法审理涉及公益诉讼、行政赔偿、行政处罚、行政登记等行政诉讼案件74件，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司法审查职能，裁定准予执行54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支持依法行政。延伸审判职能，加强与政府法制部门、行政执法机关、信访部门的经常性工作联系，依法参与重大建设项目和重大政策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重点加强法律风险的分析研判，在台北阳光棚改项目、夹馅无籍房认定等十几个区政府主抓重点项目中跟踪介入，提供精准司法服务。参与制定《征收补偿方案》的征集意见稿，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纠纷，保障辖区重点工程项目顺利推进。

**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3264件，执结2986件，执结率91.48%，执行到位金额2.75亿元。依托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重组执行团队，形成集中管理、繁简分流、分段集约的工作新机制，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完善执行查控体系，实现被执行人财产信息“一键可查”，主要财产“一网打尽”，实施执行查控6708件次，查询金额13.5亿元，网上冻结1万余次，冻结金额2.3亿余元，网上扣划7000余次，扣划金额2.3亿元。严厉打击拒执行为，累计公布失信被执行人158人次，限制高消费2208人次，实施拘留12人次、以拒执罪以及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判处罪犯3人。组织开展“春雷”、“夏日闪电”、“秋猎”、“冬季风暴”等专项执行行动，对5万元以下小标的额案件、涉民生案件以及强迁案件进行集中执行，执行回款1357.76万元。

二、服务大局，担当作为，切实提升群众司法感受

**保障区域稳定发展大局。**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公开审理涉黑涉恶案件2件23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向有关部门和单位发出司法建议书10份，提升了专项斗争的司法成效。依法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规范涉及土地非法占用的非诉执行案件办案流程，细化执法环节。与检察机关密切配合，依法支持检察机关代表国家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落实“三抓”会议精神，快速执结涉金融机构案件，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融泰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执行回款1128.81万元。积极参与区政府及职能部门召开的项目建设、信访化解等会议，提供法律支持，为良好的营商环境保驾护航。

**丰富便民利民举措。**努力打造“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全面畅通“线上+线下”一体化立案渠道，大力推行自助立案服务，开通跨域立案专门窗口，实现案件“当场立、自助立、网上立、就近立”。利用最高院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展线上调解，方便当事人矛盾纠纷快速化解，今年我院在线调解纠纷1321件，位列全省前列。将涉民生案件作为执行案件重中之重，优先快速执行劳动争议案件311件，涉案金额达1124.04万元。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为生活困难的当事人减、缓、免诉讼费用20余万元，让弱势群众打得起官司，切实感受到司法温度。创新法律服务形式和载体，开展法官送法“六走进”活动，主动深入乡村、社区、企业、机关，举行普法讲座、法律咨询等活动16次，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积极推动社会综合治理。**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司法调解协会共受理案件1900件，调解1010件，其中813件案件进行了司法确认。妥善化解涉及长春新城悦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集团诉讼案件900余件，有力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快专业化调解平台建设，在区交警大队和市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设立了巡回法庭和调解工作室，已成功调解交通事故责任纠纷181件，化解全市医疗纠纷120件，进入诉讼程序的涉医案件仅有一件，效果显著。建立信访工作接待窗口、强化院长接待日制度，推动涉诉信访工作日常化，日常工作窗口化，共化解信访案件37件，实现“两会”、“建国七十周年”等重要会事节点非正常访零登记的目标，圆满完成了维稳工作任务。

三、深化改革，强化公开，不断提升公正司法水平

**推进配套机制改革。**完善庭前会议制度，规范非法证据排除和法庭调查程序，严格落实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提高案件当庭宣判率，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取得新进展。积极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将原有17个内设机构缩减为10个，整合资源，明确分工，提高各项工作整体运行水平。严格落实案件质量评查、办案绩效考核、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审判委员会宏观指导职能，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制度，院庭长对涉及群体性纠纷，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可能发生类案冲突，可能发生违法审判等四类案件实施全面监督和把关，确保案件质量，解决放权之后的监督问题，做到放权不放任、监管不缺位。

**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在原有9个科技法庭基础上，新建智慧庭审示范法庭和互联网法庭在内的4个新法庭，嵌入语音识别系统，语音识别率达到90%，庭审笔录生成速度提高40%，庭审效率得到了显著提升。推进电子卷宗深度应用，由卷宗材料收转中心负责卷宗接收、扫描、存储、借阅、装订等工作，纸质卷宗不再流转，为全流程网上办案打下坚实基础。强化信息化应用，文书智能编写系统使用覆盖率达100%，生成文书数量达2840份，提升案件质效。

**拓宽司法公开途径。**加强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庭审四大司法公开平台建设，依托司法信息公开网、门户网站，公开审判、执行信息600余条。全面实行庭审同步录音录像，开通庭审直播平台，诉讼过程通过手机、网络均可查可视，全年在新浪网直播案件1133件，观看次数达19.84万次，网上公开裁判文书5701份，以全流程公开充分满足了当事人的知情权。全面推行网络司法拍卖，推送网拍标的物62件，成交额1651.13万元，网拍率实现100%，溢价率达到23.06%。加强新媒体建设，围绕审执主业，采取图文、音视频等多种形式宣传、展示审执工作成果，以执行攻坚为题材的微视频《铁腕》拍摄完成，在微信公众号发稿75篇，多篇稿件被省、市级媒体转发，司法宣传工作在全市法院系统领先。

四、严格管理，接受监督，打造过硬法院队伍

**加强政治思想建设。**坚持党建引领，激发队伍活力，成立机关党委，建立完善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及配套制度，推动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务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教育，先后组织干警参观靖宇法院、拜谒杨靖宇烈士陵园，开展“五四唱红歌”、“喜迎国庆70周年升旗仪式”等主题团日、主题党日活动。紧抓司法能力建设，全年干警参加各类培训182人次，队伍素质显著提升。

**提升法院管理水平。**扎实开展“加强管理年”活动，结合省法院督察组和院内督察组10余次对内部管理和干警作风纪律明察暗访的结果，针对审判管理、政务管理、队伍管理三个领域，通过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当事人发放征求意见函、院内干警自查自纠等方式，查摆出7大类42个重点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明确整改责任分工，全面有序推进整改落实。完善制度建设，坚持以制度管人、管事、管案，确保所有管理环节有章可循。持续强化司法作风建设，有效推进法院管理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

**自觉接受各界监督。**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专题报告民事案件繁简分流开展情况与亮点工作，根据审议意见和决定抓好整改落实。规范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流程，加强跟踪督办和反馈力度，切实做好代表关注案件的办理工作，全年接到督办案件9件，目前已审结、执结5件。不断完善沟通联络机制，邀请代表、委员参与重大案件的庭审旁听、参观智慧法院建设、参与法院工作会议30余人次，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取得良好的效果。

各位代表，一年来，区法院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审判质效、多元化解、智慧法院建设等工作走在全市法院前列。这些成绩和进步，是区委正确领导、区人大有力监督、区政府和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法院党组和全体干警，向各位人大代表、以及所有关心和支持法院工作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总结工作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们的工作还存在很多问题和不足：审判管理工作和司法作风建设还存在薄弱环节，服务经济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水平还需进步一提升，送达和执行难题有待进一步破解，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还需进一步拓展。上述问题，我们将予以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2020年，我院将在区委和上级法院的领导下，紧紧围绕服务大局、服务中心工作的核心，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忠实履行司法审判职能，提升自身建设水平，在规范中求实效、在改革中求突破、在发展中破难题，切实履行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

**一是立足本职，为区域经济发展保驾护航。**始终把维护国家安全、大局稳定作为第一责任，依法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和“两抢一盗”、涉枪涉爆、涉黄涉毒等多发性犯罪，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污染环境、暴力伤医、恶意欠薪等群众反应强烈的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要依法审理公司、合同等纠纷案件，依法制裁假冒伪劣、合同违约、商业欺诈行为，有效维护市场公平交易环境，全力保护辖区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二是以民为本，全面提升群众获得感。**要着力解决群众关注的诉讼难题，依法审理涉及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等人民群众关切领域案件，切实为改善民生提供司法保障。要加强行政审判，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要全力做好判后释疑工作，增强裁判的说服力，真正做到定纷止争、胜败皆服、案结事了。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要求，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拓展以案释法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提升受众群体的司法获得感。

**三是从严治院，打造素质过硬队伍。**旗帜鲜明将法院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抓好理想信念和党性教育，始终保持法院队伍思想政治上的坚定性。要持续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大力推进机关党建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时刻防范“四风”问题反弹。把外部监督与内部监督有机结合起来，推动形成内外结合、纵横交错、严密有效的监督网络。

**四是深化改革，全力释放司法效能。**深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推动“分调裁审”改革，外部精准对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专业调解等解纷力量，内部推进分流、调解、速裁、快审等各环节有机衔接。要强化诉讼服务中心解纷实体功能，推动诉讼服务线上线下功能互补、有机融合，协同推进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平台建设。要着力强化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应用，继续全面推进以电子卷宗为基础的智能化办案，加快智能庭审、智能合议、智能法官会议等成果应用，全面提升应用成效。

**五是接受监督，持续促进司法公正。**要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对司法工作的监督。强化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定期邀请代表、委员走进法院调研指导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积极主动向人大报告工作，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审慎办理议案、提案，不断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

各位代表，做好新时代法院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下，在区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不忘初心，担当履责，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务实的举措，更加昂扬的斗志、全力攻坚克难，不断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打造高标准城乡一体化新城区，推进美丽幸福新绿园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注：关于报告专有名词的说明

1.繁简分流：科学调配和高效运用审判资源，根据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社会影响等因素，选择适用适当的审理程序，依法快速审理简单案件，严格规范审理复杂案件，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努力以较小的司法成本取得较好的法律效果。

2.行政非诉执行案件：行政执法机关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后，在法定期限内，行政相对人既不申请复议，亦不起诉，又不自动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司法建议：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以预防纠纷和犯罪的发生为目的，针对案件中有关单位和管理部门在制度上、工作上所存在的问题，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司法建议是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个重要手段，属于建议性质，不具有法律效力。

4.行政公益诉讼：行政公益诉讼是指检察院认为[行政主体](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1%8C%E6%94%BF%E4%B8%BB%E4%BD%93/663666)行使职权的行为违法，侵害了公共利益或有侵害之虞时，为维护公共利益，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制度。

5.跨域立案：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通过选择就近的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向有管辖权的异地法院提交立案申请，人民法院为其提供相应的立案登记诉讼服务。

|  |
| --- |
| 绿园区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19年12月29日印 |